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9年3月20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苏丹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苏丹于1973年10月31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反映出苏丹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坚决反对核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扩散，将其视为确保全面的国际集体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苏丹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份多边文件对于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至关重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确保国家的合法性和主权受到尊重。
2. 苏丹不拥有任何核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系统，也不拥有任何相关的知识或方案。苏丹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所有旨在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措施。苏丹呼吁拥有核武库的国家立即放弃所拥有的此类武器以及与武器有关的裂变材料。苏丹申明，各国享有将核能用于科学研究等和平目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设性地利用核能造福人类而不是毁灭人类的合法权利。
3. 苏丹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平等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而不对任何国家采取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并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国家集团或个人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核武器。苏丹还确认苏丹已准备好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该决议，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威胁。